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和吕梁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围绕工业和信息化中心工作，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不断丰富发布信息的内容，注重信息时效，充分满足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亲自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

监督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打造公开载体。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得到强化，门户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更新不断丰富完善。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工信局刊发《吕梁工业经济运行》。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回应社会关切。2023年，我局及时公开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回应群众关切，成效明显。

2023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00余条，印发《吕梁工业经济运行》11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能够按照要求做到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仍有提升完善的空间，如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业务知识储备还有待加强；文件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个别时候发文责任科室流程办理还不够自觉主动。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充实人才力量，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一项重要工作，不断加强和提升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职能意识，全方位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所需的业务知识。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操作细则，夯实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着力主动公开，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三是发挥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不断完善和优化服务；持续丰富公开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图文解读等多种措施，发布政策、做好解读、回应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10日